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周禮謙先生及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統稱「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B.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任何情況下，本決議案通過前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早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文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位代表，僅就其所持之本公司部份股份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或作為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國呈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